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慈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a0235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0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2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代理教師取得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演奏高級文憑，得否等同碩士學歷核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8日僑小人字第114000621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94297號函略以，查教育部97年1月18日台人(一)字第0970005193號函：「一、……復依本部91年12月25日台(91)人(二)字第0910182418號函釋略以：『鑑於歐洲藝術教育之養成與一般學科不同，其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所習課程彈性很大，所獲文憑之性質係屬演奏文憑非學位證書，故無法比照何種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。』又依本部96年10月9日台學審字第0960153418號函釋，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(Master、PH. D.等)性質不同，前者在國外並非作為學校任教之資格條件，本部認定採認原則係以師資審查之角度，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，故非取



得教師資格即等同具碩、博士學位。二、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藝術文憑非學位證書，無法比照任何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，故尚無法比照碩士學歷申請改敘；又其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講師資格，係屬二事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案貴校代理教師取得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演奏高級文憑，依上開函釋無法比照任何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，故尚無法比照碩士學歷申請改敘，爰請依規定辦理敘薪作業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(含附件)

